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第 4 2 条（初读时为第 4 3 条）

1. 工作组在其 9 月 25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根据载于 A/C.3/39/WG.1/WP.1 号文件中的第 4 3 条审议了第 4 2 条的案文如下：

“（1）本公约缔约各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原籍国和就业国可以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

（2）〔就业国应在有关地方社区生活及行政的决定方面，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进行磋商或参加〕

（2）〔就业国按照其本国立法规定的范围，保留允许或不允许移徙工人参加公共活动或行政决策的权利〕

（3）〔移徙工人在就业国享有的政治权利，只限于该国行使其主权可以准许其享有的这类权利的范围。〕”

2. 接着主席宣读了经非正式协商产生的下列对第42条的修正案:

(a) 第1款保持不变;

(b) 第2款用左边一栏的案文, 在第二句中的“便利”一词之前加上“按照其本国立法规定”等语;

(c) 第3款中应删除括号, 并将英文案文中“State of destination”改为“State of employment”。(中文本无需更改)。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回顾说, 第1款中的英文冠词“the”应当删除。

4. 美国代表提议, 为了明确起见, 在本条第1款中加上“其中包括本条第2款中所规定的权利”等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支持这一提案。

5. 荷兰代表提议对第1款加上以下一句:

“在适当的情况下,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在这些机构中有自己自由选出的代表”。

6. 意大利代表说, 他认为, 荷兰代表的提案使第1款所表达的概念更加完整。关于美国代表的提议, 他说, 他认为该提案没有必要, 因为提案加上的语言所涉的权利在第2款中已做了规定。希腊代表支持意大利代表关于美国提案的意见。

7. 挪威代表在谈到第1款时说, 荷兰代表的提案不能被理解成使设立有移徙工人自己从他们之间选出的代表参加的机构具有优先地位, 取代供选择的“各种程序”。

8. 法国代表团说明, 它可以接受该条第2款的措词, 但有以下一点保留, 即把“按照其本国立法规定”一句改为“在其法律许可的情况下”; 美国代表支持此一意见。由于别的代表团不接受此一建议, 法国代表团要求在会议报告内提到此一建议。

9. 工作组在其9月25日的第7次会议通过了第42条第1和第2款, 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原籍国和就业国可以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并应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在这些机构中有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

2. 就业国应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及行政的决定方面，应按照其本国立法规定，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进行磋商或参加。

10. 关于第3款，一些代表团，其中包括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加纳代表团，赞成将该款整款从公约中删除掉。

11. 另一些代表团，其中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委内瑞拉、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和阿根廷代表团，坚持保留该款。

12. 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法国代表建议将第一行中的“政治权利”四字删除。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在“应”字前加“不”字。荷兰代表反对法国代表的建议；他指出在荷兰，移徙工人享有某些政治权利，如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南斯拉夫代表反对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他说他认为这样做意味着在给予移徙工人权利方面采取了消极的做法。

13. 为就第3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建议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14. 工作组第8次会议继续审议第42条第3款的案文。根据非正式磋商得出的结果，主席宣读了建议作为第3款的下列案文：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享有的政治权利，只限于该国行使其主权可以准许其享有的这类权利的范围。”

16. 关于这一建议，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代表团同意不破坏对第42条第3款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认为此项规定绝不意味鼓励移徙工人及其家属从事就业国的政治活动，因为这是违反《公约》的目的以及违反他们在就业国内的地位的。

17. 关于这点，突尼斯代表说，突尼斯代表团不反对通过第42条第3款，但它必须对该款提出一项保留，因为其性质与《公约》的目的不符，《公约》的目的

只是要处理移徙工人的具体问题。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该款绝不意味移徙工人有义务在第三国内从事政治活动。

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认为，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的规定，投票权是政治权利之一，在地方、区域和联邦一级行使。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第42条第3款的解释为，该款所指的投票权包括在所有这些级别行使的投票权。

19. 荷兰代表指出，荷兰代表团不希望阻止就该条款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但是通过的案文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荷兰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荷兰代表团尤其认为在第2款没有必要提到本国立法规定。此外，荷兰代表团只是根据这样一项谅解才同意第3款的，即该款绝不能限制第2款的范围。

20. 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第3款就移徙工人在就业国的政治权利所作的限制适用于第2款可能产生的任何政治权利，美国代表要求将这一类列入记录。

21. 工作组在其9月25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第42条第3款如下：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享有的政治权利，只限于该国行使其主权可以准许其享有的这类权利的范围。

22. 在二读时通过的第42条案文全文如下：

第42条（原第43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原籍国和就业国可以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并应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在这些机构中有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

(2) 就业国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及行政的决定方面，应按照其本国立法规定，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进行磋商或参加。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享有的政治权利，只限于该国行使其主权可以准许其享有的这类权利的范围。